# 泰州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白名单”

# 管理制度（试行）

#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方式，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激发优质企业发展活力，实现部门精准执法和企业合规经营的良性互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白名单”管理制度。

一、实施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监管的工业企业（以下合称“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白名单”认定、退出、激励等管理工作。

1. 认定流程及条件

（一）按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原则，市、市（区）应急管理局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白名单”制度，并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二）各市（区）应急管理局对管辖的企业按照认定标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认定，将认定建议名单报送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对于符合认定的予以纳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移除。

（三）认定建议名单由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认定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告。

（四）企业“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3月底前调整并公告。

（五）纳入“白名单”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主动向社会公开安全生产承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三年内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管理；

3.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安全管理人员一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4.五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

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达到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者省级及以上示范企业的优先;

6.市应急管理局认为应该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退出流程及情形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列入“白名单”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由其将该企业从“白名单”中移除。从退出决定生效之日起算，退出“白名单”企业两年内不得列入“白名单”。

（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连续12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3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管理名单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纳入“白名单”的；

（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注销、被吊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六）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七）各市（区）应急管理局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不再满足认定条件的。

四、激励措施

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白名单”创建工作。

（一）对列入“白名单”企业优先进行停产后复产验收；

（二）对列入“白名单”企业优先开展项目审批、标准化创建等帮扶指导工作；

（三）对列入“白名单”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推行非现场检查，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四）对列入“白名单”企业优先推荐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安康杯”竞赛优秀单位、“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荣誉推荐；

（五）对列入“白名单”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六）对列入“白名单”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七）对列入“白名单”企业按法律法规、省和市政策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其他事项

本制度适用于泰州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试行一年。